

# 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管理頒發 115 年「何葉緞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

## 申請辦法

### 一、宗旨：

本基金為嘉義縣民雄鄉旅北事業家何俊明先生，為紀念其母親何葉緞女士一生熱心助人，培育後進，所捐贈成立。每年以基金之孳息，用來獎勵民雄鄉清寒優秀學生，幫助其順利完成學業，成為有用人才，以貢獻社會。

### 二、管理及審核頒發單位：

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獎學基金總額：

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整，係何俊明先生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起陸續捐贈入帳，何俊明先生願依自身財力繼續捐助，金額並予以累加。

### 四、獎學金頒發金額：

115 年頒發獎學金總金額，由前項獎學基金之孳息、何俊明先生另行捐款及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捐助組成。實際頒發名額及金額，由本會依當年度籌募狀況與審核結果調整因應。

### 五、申請資格：

1. 身分限制：設籍或就讀於嘉義縣民雄鄉之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校之在學學生。
2. 所得門檻與優先順位：
  - 第一順位：家境清寒、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或家戶年收入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能提出證明者。
  - 第二順位：家戶年收入新台幣 148 萬元以下之優秀學生。
3. 成績與品行標準：
  - 國中學業總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高中職學業總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國、高中一年級新生，採計其入學後第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
  - 申請當學期無受校規小過以上之懲戒處分
4. 排除條款：如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將以未曾領過此項獎學金者優先頒發。
5. 出勤限制：在學期間，事病假缺課之節數，不得超過總上課節數 1/3。

### 六、申請人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3. 清寒證明、家庭突遭變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年度綜合所得證明影本。
4. 成績證明：二、三年級學生檢具前一學年之成績單；一年級新生檢具其入學後第一學期（上學期）之成績單（需蓋學校相關章戳）。
5. 申請表乙份。

### 七、名額及金額：

1. 國中組：13 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整。
2. 高中（職）組：10 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捌仟元整。
3. 錄取原則：上述兩組名額，均由符合第五條第 2 點第一順位（50 萬元以下）之學生優先錄取；剩餘名額再由第二順位（148 萬元以下）學生依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

### 八、申請期限：

115 年 4 月 7 日（二）至 4 月 22 日（三）止（以郵戳為憑）。

九、 申請方式：

可向各校教務處提交申請單轉送本會，或自行掛號寄送至：「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265 號，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 錄取公告：

通過錄取名單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四)前，公告於本會網站，並以公文通知各校轉知獲獎學生出席頒獎典禮。

十一、 頒獎日期：

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4 日(日)於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視聽教室頒發，相關報到時程將於獲獎公文中說明。

# 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

## 115 年何葉緞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組別：  高中組  國中組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住家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手機電話	
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導師姓名

一、說明：(請敘明父母及家中家庭經濟收支情形本人就學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狀況)

二、家庭成員狀況

稱謂	姓名	存歿	健康狀況	就業情形 或就讀學校	稱謂	姓名	存歿	健康狀況	就業情形 或就讀學校
本人									
父									
母									

三、附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4. 成績證明書正本 (須蓋學校印信)<br>智育成績____分，德育成績____分<br><input type="checkbox"/> 5. 前年度家戶綜合所得證明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
|--|--|

\* 附件請依順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未備齊完整證件者將視同無效件處理，並取消申請資格。

※ 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惟本會將尊重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

※ 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字體書寫，連絡地址請填寫正確，以方便連繫。

※ 本會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265 號(涼亭劇場)

※ 連絡電話：05-2060463      傳真電話：05-2269370      聯絡人：李小姐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月    日